

证券代码：301212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原委派聂敏先生、张锋先生作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张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国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江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锋先生的工作，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聂敏先生、江祥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张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江祥先生简历

江祥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业务经理，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光洋股份再融资等。